

证券代码：830928 证券简称：康定电子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珠海市康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补发）

珠海康园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合伙企业填写

企业名称	珠海康园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沈士瑛
设立日期	2022 年 8 月 15 日
实缴出资	200 万元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琴政路 588 号 13 栋 2501
邮编	519000
所属行业	服务企业
主要业务	咨询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BUAUT21R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邓志谊、沈士瑛、珠海康园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康顺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市安好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市康安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 签订协议 ☒ 亲属关系 ☐ 其他

邓志谊沈士瑛为夫妻关系，相关一致行动如下：

1、珠海康园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康园），珠海康园为股东沈士瑛女士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股东为沈士瑛、李玉华，沈士瑛女士持有珠海康园 90.00%份额，李玉华女士持有珠海康园 10.00%份额，沈士瑛女士为珠海康园执行合伙人，实际控制珠海康园。

2、珠海康顺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康顺）珠海康顺为股东沈士瑛女士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股东为沈士瑛、邓志谊，沈士瑛女士持有珠海康顺 70.00%份额，邓志谊先生持有珠海康顺 30.00%份额，沈士瑛女士为珠海康顺执行合伙人，实际控制珠海康顺。

3、珠海市安好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安好），珠海安好为股东邓志谊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股东为沈士瑛、邓志谊，邓志谊先生持有珠海安好 70.00%份额，沈士瑛女士持有珠海安好 30.00%份额，邓志谊先生为珠海安好执行合伙人，实际控制珠海安好。

4、珠海市康安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珠海康安定）为公司实际

控制人邓志谊先生控股的持股平台，邓志谊先生持有珠海康安定 82.04%份额，为珠海康安定执行合伙人，实际控制康安定合伙企业。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珠海康园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名称	珠海市康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加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5 年 1 月 10 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38,550,000 股，占比 93.4546%	直接持股 8,341,406 股，占比 20.2216%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30,208,594 股，占比 73.233%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653,906 股，占比 52.4943%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6,896,094 股，占比 40.9602%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40,090,900 股，占比 97.1901%	直接持股 9,882,306 股，占比 23.9571%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30,208,594 股，占比 73.233%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194,806 股，占比 56.2298%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6,896,094 股，占比 40.9602%
本次权益变动	无	—

所履行的相关 程序及具体时 间		
-----------------------	--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 通过竞价交易 ☐ 通过做市交易 ☒ 通过大宗交易 ☐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 其他
	2025年1月10日，股东珠海康园通过大宗交易增持康定电子 1,540,900 股，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从 20.2216%变为 23.9571%。 本次交易前，珠海康园、邓志谊、沈士瑛、珠海康顺、珠海安好、珠海康安定合计持有康定电子股份 38,550,000 股，占比为 93.4546%；本次交易后，上述股东合计持有康定电子股份变更为 40,090,900 股，占比为 97.1901%。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自愿增持，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进行的增持行为。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珠海康园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无
批准程序	无
批准程序进展	无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系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进行的交易，变动无涉及的相关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等文件。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交易记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珠海康园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5 年 8 月 26 日